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
 Account Opening Form

壹、受益人基本資料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戶號(Account No)： 投信公司填寫

受益人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身分證字號 或 營利事業統編 ID No			
受益人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Mr. / Mrs. / Ms		出生年月日 / 公司設立登記日 (date of Birth / Incorporation)		年 月 日 (YY) (MM) (DD)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 Legal Representative		(一) 姓名 Name		(一) 身分證字號 ID No.		(二) 姓名 Name	
						(二) 身分證字號 ID No.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郵遞區號 Zip code)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Same as Permanent Address					
帳單領取方式 Notice O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查詢 Not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僅領取交易確認單 Transaction Confirmation only (未指定者視為皆要領取)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傳真 Facsimile ()		行動電話 Mobile			
		公司電話 Office Tel ()		住家電話 Home Tel ()			
		E-Mail					
指定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Name)		電話 (Tel)		部門 (Department)	

注意事項：如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則本公司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以電話進行確認。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Form and the submitted documents, the Documents will prevail.)

貳、傳真授權約定帳號 Bank Information for Redemption Proceeds

限受益人本人銀行帳號 (Payment will only be made to registered account holder's bank account)

基金類型 Fund type	類別 type	幣別 Currency	銀行/ 郵局 Bank / Post Office	分行 Branch	SWIFT Code	存款帳號 Account No. (郵局：局號 7 碼 + 帳號 7 碼)
境內基金 Onshore Fund	買回入款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綜合帳戶				
	收益分配 Dividend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買回入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境外基金 Offshore Fund	款項匯入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綜合帳戶				

註：1. 境內基金以發行幣別為款項支付，若買回入款帳號不敷填寫時，可自行浮貼並加蓋騎縫章，或另填「D3 傳真授權同意書」。

2. 境外基金因透過集保公司僅能申請一個台幣及一個外幣帳戶；且以台幣支付申購款者將以台幣付款，以外幣支付申購款者將以外幣付款。

參、受益人留存印鑑 Account Holder Signature

肆、注意事項

<p>立書人(受益人) Account Holder</p> <p>印鑑欄 (Chop / 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p>	<p>一. 本文件恕不接受感光紙辦理申請。若有任何塗改，務以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p> <p>二. 受益人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20 歲以下)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印鑑並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若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法定代理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p> <p>三. 首次開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附戶口名簿影本及雙方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自然人：檢附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及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四. 本同意書之簽訂，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第一頁至四頁各條款所附之各項事宜以及收到並充分閱讀與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	--

投信覆核：	投信收件章 及啟用日期：	銷售人員姓名 及業務編號：	銷售機構收件章 及銷售人員簽章：
-------	-----------------	------------------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

宏利投信「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之約定條款

[註1]:本約定條款內容中所載之『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其各項交易方式及約定規範係指透過集保結算所作業平台之交易為限。

- 一、申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註1]之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宏利投信「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 2.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同意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本同意書簽定後，其約定書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且凡宏利投信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由宏利投信認定適用本人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 3.甲方瞭解並同意以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上所勾選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註1]，並確實瞭解其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 4.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或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註1]之受益人。
 - 5.本同意書所稱「營業日」係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集保結算所作業平台規定之定義，交易如遇非營業日(或基金計價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或基金計價日)辦理。
 - 6.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乙方及集保結算所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甲方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提供詳細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 1.境內基金：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 2.境外基金：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1)繳款方式：
 - A. 匯款方式
 - a.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B. 扣款方式
 - a.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c.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C.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a.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b. 甲方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2)扣款失敗之處理：
 - A.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B.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3)基金淨值(NAV)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基金淨值(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4)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5)貨幣種類：
 - A.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B.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6)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 1.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以電話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 2.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辯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 3.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股份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同意書指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不符設定之風險控管，得拒絕甲方開戶與交易。
- 六、禁止轉讓：本開戶交易同意書屬甲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2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風險評估

壹、受益人資料 以下欄位為受益人身分之確認，若欲修改受益人之基金資料，請另填變更申請書。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貳、客戶適性評估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提供給您最適合的投資產品，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受益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受益人月收入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5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3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上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以上
受益人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受益人風險承受度(報酬波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高(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30-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15-30%) <input type="checkbox"/> 低(5-15%)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低(5%以下)
受益人期望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極高(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30-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15-30%) <input type="checkbox"/> 低(5-15%)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低(5%以下)

參、外國身分確認表(非外國人勾否後跳至第肆項)

一、政治人士詢問

※ 受益人(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是否為外國政界人士(如政府首長、高階軍官、公營事業負責人、政黨之黨主席、國會議員、駐外使節、法官等)?

否。是。① 姓名：_____與 受益人之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家：_____

在職期間：_____ 職業/職位：_____

② 受益人購買本基金之主要資金來源：個人薪資所得 國家/公務機關支出 個人投資所得 雇主支付 父母 其他 _____

* 此欄為空白或資料闕漏，因 受益人不願意提供 部分欄位資訊取得困難 其他：_____

二、外國公司/法人資料

若受益人為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設立地(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法人名稱/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地址：
--	--------------------------------	-----------------------------------

公司/法人種類：營利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其他：_____)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 公益團體 其他：_____)
 資金來源是否為社會大眾所捐贈？是。否。

銷售人員檢視/檢附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 經濟部公司執照 其他：_____

請列示公司/法人所有董監事資訊：(若不敷填寫時，可自行浮貼並加蓋騎縫章)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請填寫對公司/法人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5% 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資訊：(若不敷填寫時，可自行浮貼並加蓋騎縫章)

姓名	職業	持股比例	地址

※若自然為外國人且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5% 時，請一併填寫前開②外國政治人士詢問。

* 此欄為空白或資料闕漏，因 無法取得、得知自然人或法人持股狀況。 其他：_____。

肆、決策諮詢

有無任何人(係指 非受益人、申購人、扣款人)在受益人購買本基金中，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影響購買本基金之決策過程，以致最終從本基金中取得全部或部分金錢利益？ 無。有。

若有請填寫：姓名/公司/法人名稱：_____ 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_____ 職業：_____

地址/設立地(國)：_____ 與受益人之關係：_____ 資金來源：_____

* 此欄為空白或資料闕漏，因 受益人不願意提供 部分欄位資訊取得困難 其他：_____

伍、銷售機構業務員聲明事項

- 本人確實核對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與本文件填載內容一致。
- 本人確實詢問受益人上開資料，並告知受益人資料有變更時請隨時通知本公司。
- 本人已收到並充分閱讀與明瞭基金投資之風險，特此聲明。

日期：_____ 銷售機構業務員簽名：_____ 受益人留存印鑑：_____

※本資料蒐集係為符合加拿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上述資料僅供內部行政使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之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或至本公司網站下載www.manulife-asset.com.tw